

# 高要区“12·3”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

## 需求书

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12·3”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

公开选取人：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公开选取内容

## 一、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企业具有承接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的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肇庆市高要区“12·3”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

2、招标单位：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西围江边村。

4、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规定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2025 年 12 月 8 日，我区成立了由区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高要分局、金利镇人民政府、区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局高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的高要区“1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同时聘请建筑施工有关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和论证。

5、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费：暂定 1.50 万元。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肇庆市高要区“12·3”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机构。

2、工作内容：为肇庆市高要区“12·3”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报有关部门技术评估意见，再根据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并报批。

#### 四、公开选取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的要求：

##### 1. 服务人员要求：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2)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能力、熟悉和掌握事故调查技术咨询的全过程。

##### 2. 技术要求：

(1)按照公开选取人的有关要求，为公开选取人提供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按公开选取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说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2)《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等有关规定。

(3)《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的内容要求：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文件、资料，了解事故现场及周边情况，并根据现场线索、图片及相关人口笔录等资料，经反复讨论研究，形成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

(4)成果要求：编制单位须提交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粤府办[2015]55号）深度要求的《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还应包括必要的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以及编制单位认为有必



要提供的图件。

**3. 工期要求：**中选人中选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告书送审稿，并报技术评估部门完成取得评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报批稿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将最终成果提交甲方。

**4. 验收要求：**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编制过程中及时做好中间成果及评审资料汇编、整理工作并以符合有关要求及通过市安委办以及高要区安委会的批复意见作为验收标准。

**5. 费用结算：**届时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肇庆市高要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该项目概算造价，如超过该项目概算审定造价，则按概算审定价予以结算，反之则按合同价予以结算）。

**6、付款条件：**届时按双方合同约定进行（公开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的任何损失）。

**7. 其他条件：**

（1）中选人必须与本次选取项目的单位及时有效沟通，确保事故调查工作有效性和准确性。

（2）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需按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审定。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5）中选人提供合同范本交选取人审查确定无误后，双方签订服务

合同。

#### **8、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的。

(2)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事故调查工作的。